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振华重工	600320	振华港机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振华B股	90094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珏
电话	021-50390727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东方路3261号
电子信箱	IR@zpm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220,485,448	60,823,819,098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78,594,755	15,196,736,263	-2.09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1,534	104,756,041	-56.04
营业收入	10,616,786,881	11,801,642,601	-1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431,320	112,293,361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561,992	110,668,072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0.75	增加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3,51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83	1,265,637,849	0	无	0
ZHEN HU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17.08	749,677,50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70	74,482,20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29	56,788,474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38	16,546,60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38	16,546,60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38	16,546,600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38	16,546,600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38	16,546,60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38	16,546,600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38	16,546,600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38	16,546,600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38	16,546,60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38	16,546,6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1.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 ZHEN HU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属关联方企业，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					

动的说明	<p>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 2017年7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境外子公司香港振华工程有限公司(Zhen Hu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Zhen Hwa Harbour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拟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转让所持公司合计1,316,649,34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改变,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股份转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等主管部门的批准。</p>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卓越公司”既定战略目标,围绕“改革创新、降本增效、固本强基、队伍建设”这四条主线,开拓进取,取得了阶段性的成绩。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6.17亿元,同比下降10.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5亿元,同比增长2.79%。上半年新签港机合同订单9.87亿美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8.63%。海工和钢结构相关业务新签合同额共计为2.57亿美元,同比增长15.76%,其中,钢结构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新签订单1.47亿美元。PPP投资建设项目新签合同额44.7亿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统筹推进在新业态、新市场、新产业等方面的战略布局,业务结构有效调整,改革工作全面深化,全球资源配置能力不断提升。第二季度港机业务摆脱年初的低迷,业务量呈递增态势,目前产品进入全球第98个国家和地区。全球海工装备市场仍处“寒冬”局面,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成功取得6500方耙吸式挖泥船项目、4500吨起重船改造项目等,公司自主研发的12000吨起重船圆满完成港珠澳大桥岛隧工程最终接头的吊装重任,展示“大国重器”的风采。海洋运输业务发展良好,通过与国际知名企业强强合作抢占高端特种运输市场。钢结构市场业绩突出,系统总承包市场影响力持续增长,投资业务新签合同额增长较快,电气市场创新推进,一体化服务市场前景良好。

3.1.1 主营业务分析

3.1.1.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616,786,881	11,801,642,601	-10.04
营业成本	9,006,363,180	9,989,206,698	-9.84
销售费用	52,290,322	51,102,796	2.32
管理费用	755,545,983	692,714,782	9.07
财务费用	469,974,204	631,927,282	-2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1,534	104,756,041	-5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870,128	-949,878,95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20,962	1,046,494,495	-120.67
研发支出	305,698,380	246,753,100	23.89
投资收益	60,074,777	40,546,307	48.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4,576	24,259,861	-111.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223,636	-20,017,092	不适用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减少主要系全球市场需求下降使本公司新签合同订单减少,新开工项目减少使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加大对全球市场的开拓和营销力度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本期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的减少主要系本公司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系本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货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系本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系本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减少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研发支出的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加强自动化码头等重点研发项目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收益的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变动原因说明: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的减少主要系本公司下属非全资子公司本期净利润减少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原因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变动主要系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朱连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